附件1：

**浙江大学控制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协议书**

**甲方：** 浙江大学控制学院

**乙方：**（专业实践接收单位）：

**丙方：（校内研究生导师）：**

**丁方：（研究生）：**

为了提高研究生的工程素质和技能，锻炼和培养研究生独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加强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的管理，根据浙江大学控制学院研究生专业实践的需要和乙方提供的专业实践条件，结合丙方的科研项目需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确定该单位为**本年度**我学院校外专业实践基地。具体事宜由甲乙丙丁四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职责：**

1. 按甲乙双方约定安排研究生到实践单位进行专业实践，专业实践时间一般为6－12个月/人。

2. 甲方协助管理在乙方进行专业实践的研究生，配合乙方做好研究生的安全和法律法规教育工作。

3. 甲方委派专人跟踪管理，随时与乙方联系，了解研究生专业实践情况，及时协调处理专业实践中出现的问题，并配合乙方做好专业实践考核鉴定工作。

4. 甲方和丙方共同承担研究生因参加专业实践产生的交通费和差旅补助，一般各承担50%。研究生在学院认定的重点实践基地或重点就业单位专业实践，或从事学院认定的重点实践项目的，或专业实践成效特别突出的，甲方最高可承担100%。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同意接受研究生 ，到乙方参加专业实践。乙方提供专业实践场地及专业实践指导教师 。

2. 专业实践期间乙方负责对研究生进行教育、培训和管理。由乙方根据研究生的个人情况及乙方需要，安排专业实践岗位。

3. 专业实践期满时，乙方对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的表现做出评语和鉴定。

4. 甲方专业实践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如严重违反乙方的规章制度，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乙方有权提出更换人员或结束专业实践。

5. 专业实践期间的福利待遇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支付。

6. 专业实践期间，发生非工伤意外事故，应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因学校、实践单位、研究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研究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7. 如研究生未经允许擅自离职，乙方有权结束其专业实践资格，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将同时给予该生相应的违纪处理。

8. 乙方应负责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的安全教育和管理，承担研究生在该单位专业实践期间的安全保证工作。乙方对研究生的安全要求，可与研究生之间签定相应的安全协议。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若发生安全责任纠纷，可由乙方与研究生根据双方之间签定的安全协议协调解决。

9.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若因工作原因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视为工伤，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全部赔付责任。

**三、丙方职责：**

1. 指导研究生制定专业实践计划，协助甲乙双方做好研究生专业实践安排工作

2. 根据培养目标，及时了解和掌握丁方专业实践情况，并根据培养计划，对丁方专业实践进行必要的指导。

**四、丁方职责：**

1. 研究生专业实践安全责任的主体是研究生（丁方）本人，必须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

2. 研究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遵守专业实践要求，团结互助，不能做有损学校形象的事。若发生违法违纪等事件，将按相应的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若造成不良后果，由研究生本人负完全责任。

3. 研究生在乙方专业实践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安全保障制度，服从乙方的工作安排，接受乙方的考核，尊重乙方的指导教师和职工。专业实践中途不得擅自变更专业实践单位，无故擅自离开。

4. 参加专业实践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每周须向研究生导师汇报专业实践情况，发生特殊问题应随时报告甲乙双方指导教师及学院负责人，不得拖延。

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丙、丁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单方修改。如有未尽事宜需更改协议时，须经四方协商同意，否则无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

甲方（学院负责人）签字： 乙方（实践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丙方（研究生导师）签字： 丁方（研究生）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